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INGBO JOYSON ELECTRONIC CORP.

寧波均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9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寧波均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劍峰先生

中國寧波，2026年11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王劍峰先生、陳偉先生、李俊彧女士及蔡正欣先生；(ii)非執行董事朱雪松先生及周興宥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魯桂華教授、余方教授、席絢樺女士及王文海先生。

证券代码：600699　　证券简称：均胜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6-047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胜电子”或“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3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披露的《均胜电子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4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即 2026 年 11 月 19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种类
1	均胜集团有限公司	520,669,101	33.57%	A 股
2	HKSCC NOMINEES LIMITED	155,098,349	10.00%	H 股
3	王剑峰	35,706,959	2.30%	A 股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541,672	0.81%	A 股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866,870	0.51%	A 股
6	谢科鸟	7,400,062	0.48%	A 股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736,738	0.43%	A 股
8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	4,083,700	0.26%	A 股

	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	3,690,000	0.24%	A 股
1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沪	3,675,268	0.24%	A 股

注：

1、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流通股数量为 12,664,015 股，持股比例为 0.82%；

2、HKSCC NOMINEES LIMITED 即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为公司 H 股非登记股东所持股份的名义持有人，其持有的 H 股股份为代表多个客户持有。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鉴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有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故公司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一致。

特此公告。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1 日